

單位名稱	救助、紓困內容	查詢方式
內政部	一、緊急救災聯繫。 二、災害慰助發放： 1. 死亡、失蹤慰助：每人 100 萬元。 2. 傷重慰助：每人 25 萬元。 3. 安遷慰助：每戶 10 萬元。 4. 急難慰助：內政部協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運用民間捐款，對災民收容所災民每人發給急難慰助金 5 千元。 三、重建貸款：購置住宅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 四、房屋毀損優惠安家方案三選一： 1. 租金賑助（每月 6 千至 1 萬元、最長 2 年）+生活賑助金（每月 3 千至 1 萬 5 千元、6 個月） （暫居親朋好友家者亦可領取生活賑助金，惟日後再選擇由政府安置者，應自再選擇之日起，算結停止生活賑助金）。 2. 購屋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 350 萬元）+生活賑助金（每月 3 千至 1 萬 5 千元、6 個月）。 3. 政府安置：組合屋或公有房舍。 ◆三、災民房屋未毀損，但交通中斷尚未搶通，不能返回居所： 1. 暫居親友家者，其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一週為止。 2. 租屋者，其租金及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一週為止。 ◆以上租金賑助或購屋利息補貼，不得與其他租金補貼或購屋優惠方案重複領取。	一、救災電話：119（24 小時） 二、內政部社會司：(02) 2356-5225（上班時間）、1957（24 小時服務專線） 三、內政部營建署國宅組：(02) 8771-2625（上班時間）、(02) 8771-2533（24 小時） 四、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02) 8771-2740（上班時間）、(02) 8771-2533（24 小時）
法務部	風災失蹤人口聲請核發死亡證明書。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2601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06-2959839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07-2161467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0963136762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089-361169
國防部	辦理受災區義務役官士、兵提前退伍及調返戶籍地區單位服役作業。	國防部人次室：(02) 2939-2382（24 小時）
財政部	一、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報經勘驗，申請減免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 二、國有土地承租戶受災造成農作物受損或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者，得減免租金。	財政部賦稅署：(02) 2322-8205（24 小時）、(02) 2322-8192（24 小時） 國稅局：0800-000-321（每日 8:00-22:00） 地方稅稽徵機關 0800-086-969（每日 8:00-22:00）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02) 2771-8121 轉 1221、(02) 87710953（上班時間）、 (02) 2771-4860（24 小時）
經濟部	一、提供全國各地中央管河川及河海堤災情通報窗口。 二、電力修復及通報專線。 三、自來水修復及通報專線。 四、中小企業紓困貸款：每家累計最高不得超過 3 千萬貸款、利率為 2.125%，信保基金最高保證 9 成，且免收保證手續費。 五、淹水救助：住戶淹水超過 50 公分以上，每戶最高 2 萬元。	一、水災緊急應變小組：(02) 3707-3110、(02) 3707-3119（24 小時） 二、停電事故及竊盜電線檢舉專線：1911（24 小時） 三、自來水服務專線：0800-000-876（24 小時） 四、馬上解決問題中心：0800-056-476（24 小時） 五、淹水救助：各鄉（鎮、市、區）公所（上班時間）
教育部	一、「就學安全網」就學援助。 二、「學產基金」緊急紓困助學金。	就學安全網：(02) 7736-6336（24 小時）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學產管理科：(04) 3706-1740（24 小時）
農委會	一、農漁業災害救助與紓困措施。 二、發生土石流災情，請立即撥打土石流專線，申請搶救。 三、受災農漁民，請儘速向所在地公所申請勘查災害損失。	一、農委會緊急應變專線：0800-071-688（24 小時） 網址：www.coa.gov.tw 二、土石流通報專線：0800-246-246 （平時為上班時間；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則為 24 小時專線）
勞委會	一、88 臨工專案：每小時 100 元、每日 800 元，為期 1 個月，上午派工，下午領薪。(8/17 啟動) 二、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每小時 100 元，期間最長 3 個月，每月最多 17,600 元，採月領制。(8/9 啟動)	一、勞委會職訓局：0800-777-888（24 小時） 二、勞委會職訓局：0800-777-888（24 小時）

	<p>三、對受災失業勞工提供免試免費供食宿之職業訓練，職類包括餐飲服務、電腦、電機、營建營造。</p> <p>四、災區緩繳保險費及免徵滯納金。</p> <p>五、「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受災戶得申請暫緩繳付本息 6 個月。</p>	<p>三、勞委會職訓局：0800-777-888 (24 小時)</p> <p>四、勞保局：(02)2396-1266 轉 3555 (上班時間)、0937-858311 (24 小時)</p> <p>五、勞委會：(02)8590-2803 (24 小時)</p>
退輔會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辦理救災及災後復建協助。	<p>(02) 2725-5700 (24 小時)</p> <p>0800-212-154 (24 小時)</p>
交通部	<p>一、提供國、省、縣道、橋樑路況及通車問題查詢。</p> <p>二、提供風景區路況及通車問題查詢。</p>	<p>公路總局：0800-231-034 (24 小時)</p> <p>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1968 (電腦語音查詢系統)、0800-008-456 (24 小時)</p> <p>臺灣鐵路管理局：(02)2370-2727 (上班時間)、0800-765-888 (電腦語音查詢系統)</p> <p>觀光局：0800-011-765 (24 小時)</p>
經建會	天然災害災區住宅修繕貸款，支用於災區民眾住宅重建或修繕等支出項目，每一申請人申貸額度最高 200 萬元，其中並得以 20 萬元為限，購置日常生活必須配備，包括自用之傢俱、家電及交通工具等。	經建會財務處：(02) 23165841 (上班時間)、0937-986971 (24 小時)
原民會	原住民重大災害急難救助。	<p>(02)2557-1600 轉 1613 或 1618 (上班時間)</p> <p>092-1060280 (24 小時)</p>
衛生署	<p>一、提供災民和救災人員心理諮詢。</p> <p>二、提供防疫、傳染病相關訊息諮詢。</p> <p>三、災民健保 IC 卡遺失或毀損無法使用，受災民眾只要通報身分證號碼即可就醫。</p> <p>四、災民健保 IC 卡遺失或毀損無法使用時，健保局將協助受災民眾換補發健保 IC 卡。</p> <p>五、健保免除部分負擔及保費協助。</p>	<p>安心專線：0800-788-995 (24 小時)</p> <p>防疫專線：1922 (24 小時)</p> <p>健保局：0800-030-598 (24 小時)</p>
金管會	<p>一、協助辦理災後理賠、保費繳納及專案貸款等服務。</p> <p>二、協調各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提供受災戶之企業及個人低利貸款及簡化貸款手續。</p> <p>三、對受災房貸戶貸款展延，並暫緩催收與強制執行，原契約約定之利率，由銀行提供利率減碼優惠。</p>	<p>壽險公會：(02) 2567-2841 (24 小時)</p> <p>產險公會：0800-221-783 (24 小時)</p> <p>臺銀：(02) 2349-3456 轉 3497 (24 小時)</p> <p>合庫：(02) 2381-6614 (24 小時)</p> <p>土銀：(02) 2348-3352 (24 小時)</p> <p>一銀：(02) 2181-1111 (24 小時)</p> <p>彰銀：0800-365-889 (24 小時)</p> <p>高雄銀行：(07) 557-0535 轉 295 (上班時間)、(07) 558-0553 (24 小時)</p> <p>華南銀行：(02) 2181-0101 轉 16 (24 小時)</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一、安遷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發給慰助金 1 萬元。</p> <p>二、租屋賑助：每人每月 3000 元。</p> <p>三、住戶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之現住戶，每戶發給 2 萬元。 (以上安遷、租屋、淹水慰助金，每戶以賑助一項為限)</p> <p>四、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每人發給慰助金 2 萬元。</p> <p>五、緊急物資賑助：同一災區最高賑助 10 萬元。</p> <p>六、助學金：符合申請資格者，由學校彙總提出申請。</p> <p>七、重建重購賑助：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02) 8912-7636 (24 小時)</p> <p>網址：www.rel.org.tw</p>